

【附表四】

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結算驗收證明書

(○○客運公司名稱全銜)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路線 條，設備 臺。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以上金額均為未稅價)	
客運公司 承辦人員簽章		客運公司 承辦主管簽章	
客運公司 會計單位簽章		客運公司 負責人簽章	
驗收意見	驗收意見	驗收意見	驗收意見
(公司大、小章)			

說明：

- 一、「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二、「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三、「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四、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五、本證明書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公司章。